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于2013年8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光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刘光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刘光华先生的辞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；刘光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任职。刘光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衷心感谢刘光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。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8月31日